

上接A13版)

5.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情况下，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日辰食品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买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股东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6.本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7.本股东持有日辰食品股权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日辰食品，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三、股东融诚吾阳及其关联方德润壹号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股东在日辰食品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间后，如果发生减持行为，则遵守以下承诺：

1.在李朝阳就任董事之日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股东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日辰食品股份总数的1%。

3.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日辰食品股份总数的2%。

4.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规定的定价规则，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后本股东不再具有大股东的身份，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6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该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股份：
(1)日辰食品或者本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股东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情况下，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日辰食品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买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股东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7.本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本股东持有日辰食品股权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日辰食品，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六、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期间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研发、营销、管理队伍，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收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若本公司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八、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影响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仅负有赔偿责任，还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

公司对食品安全的控制风险还包括未能及时应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变化。随着世界各国对食品安全监管等级的不断提高，有关产品准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添加剂标准、标识与标签等技术法规和标准也会随之更新。公司需要快速有效应对上述技术法规与标准的改变，及时开展相关认证，更改产品配方和食品标签，调整生产工艺流程，并对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重新检测，确保所有产品均符合我国或对国家的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变化，则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突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全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例如，2008年1月，多名日本消费者在食用中国河北某工厂生产的速冻水饺后出现中

毒症状，“毒饺子事件”极大损害了中国出口食品的国际形象。中国食品企业对日出口随之受到了巨大影响。与之类似的还有2008年爆发的“三聚氰胺事件”对国内乳制品行业形成的重大影响，2014年的“福喜事件”对国内洋快餐及其上游供应链的影响等。食品安全关系到人的生命和健康，因此备受社会关注，如果未来再次发生类似行业恶性事件，有可能会连带形成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不利影响。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于2001年成立，早期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酱汁、裹粉、裹浆等复合调味料，作为该类企业生产肉类产品的主要对日本出口所使用的辅料。至今公司该项业务的市场份额仍然占据国内领先地位，由于市场发展成熟，竞争格局已经相对稳定，公司受到的竞争冲击相对较小。

2012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针对国内餐饮服务企业的复合调味料定制化业务。伴随着国内餐饮企业的快速发展，中央厨房集中采购和配送模式的广泛采用，该项业务迅速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餐饮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19%、29.91%、28.47%、41.09%。巨大的市场规模空间也正在吸引包括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在内的其他调味料企业纷纷进入，公司未来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在市场营销、新产品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大力度，将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发展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2.配方改进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公司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厨师以及与国内高等院校专家顾问等组成的研发团队，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配方改进等，并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产品开发，但消费者对食品、调味品的口味、营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也面临市场认可和营销推广等方面的风险。

3.商超、电商等渠道营销发展相对不足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品多样化和市场多元化发展战略，除食品加工企业类客户和餐饮企业类客户以外，公司近年来针对个人终端消费群体进行了布局，包括产品以直销或经销的方式进入商场超市销售，通过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等。上述产品中，除了少数是公司以 OEM形式为旺旺（佳旺）、无印良品等品牌开发定制，并在其专有店铺销售之外，其他均以公司自有品牌“味之物语”开展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超和电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占比仅占5%左右，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因为公司把服务类客户需求作为经营战略的核心，二是公司目前缺少少渠道营销方面的专业人才和资源。但是，如果公司商超、电商等渠道营销发展长期得不到有效改善，无法将大众消费群体直接转化为直接客户群，无法形成在终端消费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企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规定的定价规则，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后本股东不再具有大股东的身份，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6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该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股份：

(1)日辰食品或者本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股东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情况下，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日辰食品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买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股东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7.本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本股东持有日辰食品股权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日辰食品，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六、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收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若本公司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八、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影响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仅负有赔偿责任，还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

公司对食品安全的控制风险还包括未能及时应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变化。随着世界各国对食品安全监管等级的不断提高，有关产品准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添加剂标准、标识与标签等技术法规和标准也会随之更新。公司需要快速有效应对上述技术法规与标准的改变，及时开展相关认证，更改产品配方和食品标签，调整生产工艺流程，并对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重新检测，确保所有产品均符合我国或对国家的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变化，则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突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全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例如，2008年1月，多名日本消费者在食用中国河北某工厂生产的速冻水饺后出现中

写说明，通过该业务公告中的链接进入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直接在线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和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如已注册并录入基本信息的投资者，请先更新关联关系信息等相关信息，再选择参与项目并打印盖章，将盖章结果打印并签字盖章。

②在线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EXCEL电子件（如有）：2019年8月8日(T-5日)17:00前上传截止时间，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请将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材料（如适用）的签字盖章扫描件，EXCEL电子件（如有）：2019年8月8日(T-5日)17:00前上传截止时间，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请将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材料（如适用）的签字盖章扫描件，EXCEL电子件（如有）在报备系统内“辰星股份”项目核查材料上传页面对应文件栏目的“附件上传”处提交，具体核查要求详见页面“提交要求”和“操作须知”。

③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公司前身为日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3日。

④当次发行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日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3日。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其他重要人员的诚信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其他重要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⑥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⑦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⑧最近五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⑨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

⑩最近五年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⑪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⑫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⑬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⑭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情况。

⑮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情况。

⑯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情况。

⑰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⑱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⑲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⑳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㉑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㉒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㉓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㉔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㉕最近五年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出境情况

<p